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票據**

**概要**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hi Capit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Chi Capital(作為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Chi Vision的79%權益，Chi Vision持有美國六大都會城市(即三藩市、達拉斯、休斯敦、亞特蘭大、邁阿密及坦帕的免費UHF頻譜電視台(包括頻譜使用、廣播權及營運設施)的使用及經營權，覆蓋人口逾40,000,000人。

該項收購，與本公司的紐約電視平台相結合，將使本公司擁有美國最大的地面免費電視廣播網絡之一，快速擴展在美國提供現代化電視廣播服務，以及一個規模化的無線頻譜網絡，發展橫跨美國主流城市的移動多媒體廣播服務，應對消費者對移動數字娛樂和移動互聯網內容傳輸的轟鳴需求，從而為公司大量開闢營收機會，以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時，該項收購將成為中國境外首個利用突破性NGB-W技術的商業網絡，該技術由本公司與中美合作夥伴共同研發，將前所未有的下一代融合移動網絡運用於移動互聯網時代。該平台將落戶美國並擴展至全球及亞洲市場。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68,000,000美元，其中30,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而38,000,000美元將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

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0.15港元較(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30港元溢價約15.4%；(ii)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86港元溢價約16.6%；及(iii)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77港元溢價約17.5%。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Chi Vision的非常重大收購。黃秋智先生(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hi Capital(黃秋智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ii)其項下的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Chi Capital)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買賣協議的條款；及(ii)特別授權。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的其他資料；(ii)建議授出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特別授權的其他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v)智略資本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由於(i)本公司估值師確定收購事項的估值報告；及(ii)智略資本確定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二者均會載入通函)需要更多時間，目前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直至完成。電視台的相關資本租賃(即Chi Vision的主要資產)初步年期為25年，而電視台牌照則可於租賃年期內不時重續，當中三個牌照於二零一四年內到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電視台的任何牌照將於日後正式重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CHI VISION的資料－牌照」一節。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hi Capital 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Chi Capital (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題：                    根據買賣協議，Chi Capital 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Chi Vision 的79% 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Chi Vision 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列入本集團。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Chi Capital 的代價為68,000,000 美元，乃由其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計及市場主要可資比較資產後釐定。

具體而言，為釐定Chi Vision 79% 權益的代價金額，董事會已計及(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即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CMMB Vision (USA) Inc. 擁有的電視頻譜使用權，CMMB Vision (USA) Inc. 具備四個UHF 波段廣播電視台，合共24兆頻譜帶寬，能夠廣播24個數字頻道，覆蓋人口8,175,133 人，覆蓋紐約全市)的估值23,800,000 美元；(ii) 美國市場上買賣可資比較電視頻譜牌照及電波中每個覆蓋居民(即人數)每兆的電視頻譜價格介乎每個覆蓋居民每兆0.19 美元至0.63 美元；(iii) 及通過擁有覆蓋美國六大城市居民的電視台網絡創造的額外價值。

付款：現金：收購事項的代價30,000,000美元將以現金支付，其中8,800,000美元將由本集團根據諒解備忘錄向NYBB支付的按金抵銷，而21,200,000美元將於完成後支付，預計將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公佈所披露的本公司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撥付。倘建議供股因故未能完成，本公司將通過銀行信貸融資、股東貸款、私募股權、股份配售或上述各項結合的方式為收購事項撥付現金代價。

可換股票據：代價餘額38,000,000美元將通過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8,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可於完成後按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的初始換股價轉換為股份。

未能重續租約：如任何電視台牌照到期須於二零一四年重續(「二零一四年牌照」)而由於NY Spectrum及／或NYBB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而不獲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重續，則本公司將有權取消相當於就收購事項發出的估值報告(將載於通函內)所報告的有關未續牌電視台應佔無形資產價值的Chi Capital所持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最高為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的50%。

先決條件：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告完成：

(i) 對Chi Vision的法律、監管及財務狀況作出令人滿意的盡職審查；

- (ii) 刊發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 Chi Vision 的 79% 權益作出的估值報告(將於通函中予以披露)；
- (iii) 已取得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股東批准及監管批文(如適用)，包括獨立股東對收購事項的批准；
- (iv) 已取得完成及落實收購事項所有必要其他批文、同意、牌照、許可、移交、豁免及免除；
- (v) 訂約方於買賣協議內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有權豁免完成的任何先決條件，惟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刊發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 Chi Vision 的 79% 權益作出的估值報告除外。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直至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請審慎行事。

## 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資料

可換股票據的重要條款如下：

票面利率： 可換股票據並無計息

本金總額： 38,000,000 美元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六年。可換股票據的年期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本公司發行的先前可換股票據的往績記錄、本公司實施商業計劃所需的時間及其他公眾公司於市場上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年期後釐定。

贖回金額： 本金的 100%

初始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 0.15 港元，可就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 0.15 港元較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0.130 港元溢價約 15.4%；(ii) 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1286 港元溢價約 16.6%；及 (iii) 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1277 港元溢價約 17.5%。

將予發行的  
換股股份數目：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會發行最多 1,965,866,667 股換股股份 (可予調整)，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13% 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

轉換限制： 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可換股票據任何部分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新股份會導致(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因轉換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總額，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實益權益總額」)於轉換後相等於或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將會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的任何其他上限(「轉換上限」)，則不得行使轉換權。

倘(i)將予轉換為新股份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的轉換通知列明的本金額將實際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由於轉換任何相關可換股票據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實益權益總額將相等於或超過轉換上限，則在轉換不會導致(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實益權益總額相等於或超過轉換上限的情況下，本公司才有責任轉換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本金額。

可轉換性： 直至及除非二零一四年牌照獲正式重續，否則Chi Capital無權轉讓或處置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逾50%或於有關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權益。



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本公司不會無理拒絕同意)，否則可換股票據不可轉換。

換股價調整： 每股股份0.1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可於發生下列慣常反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i) 股份自由分派、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ii) 股息；(iii) 授出、提呈發售或發行若干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iv) 資本分派(包括債務、本公司若干資產或資本股份額或若干其他證券)；(v)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vi)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作為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的發行價收購資產的代價。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換股價出現任何調整時刊發公佈。

表決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僅因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身份而不會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上享有表決權。

限制性契諾： 只要可換股票據的初始本金額尚有50%未贖回，本公司將不會並確保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的承擔、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尚未要求繳付的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增設或存在任何未結的產權負擔，以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並無同時或事先按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等及按比例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設立或存在的相同擔保或經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批准的其他擔保。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已向Chi Capital承諾(其中包括)，在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只要可換股票據的初始本金額尚有50%未贖回，倘本公司擬發行任何股本證券，Chi Capital將擁有首先選擇認購的權利(「優先購買權」)，最多可認購使Chi Capital於提出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日按完全攤薄及經轉換基準於本公司維持相同水平股權的新股本證券。

違約事件：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可換股票據為及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即時到期及須支付可換股票據下的本金額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倘：

- (i) 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有關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本金額，除非未能支付有關金額是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且款項可於到期日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文據所載其任何其他義務，而違約無法補救，或如能補救，未能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知悉發生有關違約後14日內補救；或

- (iii) 產權負擔者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或就上述者委任接管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而倘任何有關委任就主要附屬公司作出，有關委任並無於作出後14日內解除)；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經受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而倘任何有關委任就主要附屬公司作出，有關委任並無於作出後14日內解除或撤回)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或根據任何法例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各自的債務或其中任何部分債務而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各自的債權人或以其各自的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或
- (v)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清盤、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解散而提交呈請書或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而倘就主要附屬公司提交呈請書、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於提交呈請書、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後14日內，有關呈請書、法律程序或指令並無取消或撤回)，惟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不涉及無力償債的內部重組的清盤除外；或

- (v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負債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而如屬主要附屬公司，並無於協定或宣佈後14日內取消)，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檢取、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
- (v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 (viii) 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當(i)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Chi Capit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收購本公司控制權時；或(ii)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合併或兼併，或將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時，發生「控制權變動」。

就「控制權變動」的定義而言，「控制權」是指(i)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50%以上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證券；(ii)能夠委任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iii)有權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會議的投票；或(iv)能夠指示或引導本公司的管理及政策方向(不論因合約或其他方式產生)。

違約後果：

發生違約事件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立即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可換股票據，金額相等於(i)將予贖回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額的130%；及(ii)可換股票據公平市值的110%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於收購事項完成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前及之後(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收購事項完成前		收購事項完成及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hi Capital <sup>1</sup>	155,857,838	16.9%	2,121,724,505	73.5%
公眾人士	765,353,056	83.1%	765,353,056	26.5%
總計	<u>921,210,894</u>	<u>100.0%</u>	<u>2,887,077,561</u>	<u>100.0%</u>

附註：

- Chi Capital亦於本公司向Chi Capital發行以港元列值本金總額為45,785,596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以於悉數轉換時轉換為138,744,230股股份(可予調整)。

僅就說明而言，倘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則換股股份將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3.4%及經按悉數攤薄基準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6%。儘管如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僅在(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及(ii)實益權益總額不會由於轉換任何相關可換股票據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而相等於或超過轉換上限的情況下，Chi Capital方可轉換可換股票據。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下一代移動多媒體廣播服務供應商。其引領轉播技術，並利用電視廣播網絡配置移動網絡向大眾市場傳送基於互聯網的多媒體和娛樂，與單播蜂窩3G/4G移動網絡一樣，但更高效及具有更大的規模經濟。本公司的策略是，首先從世界媒體之都的美國市場起步，繼而捆綁專門知識經驗在全球範圍提供服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底透過收購CMMB Vision USA, Inc.的51%權益，收購紐約四家UHF電視台的用戶權，並一直使用該等設施向公眾播放免費數字電視服務，同時裝配一個CMMB轉播試點網絡，向紐約地區傳送多媒體服務。

目前擬進行的收購將在美國六大都會城市(即三藩市、達拉斯、休斯敦、亞特蘭大、邁阿密及坦帕(Tampa))各增加另外6個UHF電視台。

該項收購，與本公司的紐約電視平台相結合，將使本公司擁有美國最大的地面免費電視廣播網絡之一，以擴大其數字電視廣播服務，以及一個可規模化的無線頻譜網絡，發展橫跨美國主流城市的移動多媒體廣播服務，專注消費者對移動數字娛樂和移動互聯網內容傳輸的轟鳴需求，從而為公司大量開闢營收機會，以增強盈利能力。

同時，該項收購將成為中國境外首個利用開創性NGB-W技術的商業網絡，該技術由本公司與中美合作夥伴共同研發，以將全球最先進的下一代融合移動網絡運用於移動互聯網時代。該平台將落戶美國並擴展至全球及亞洲市場。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得出)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

由於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來支付，故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本公司不會尋求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 CHI VISION 的資料

### 背景

Chi Vision 於美國德拉威州成立為有限公司。Chi Vision 分別由 NYBB 及 Chi Capital 擁有 20% 及 80%。Chi Capital 作為被動投資者的同時兼 NYBB 的債權人間接擁有 NYBB 的 15% 的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YBB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且 NYBB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就若干電視台的潛在收購與 NYBB 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權利及義務可轉讓，以為買賣雙方提供更大的靈活度，以致交易能夠由最適合的買賣實體進行，從而有效迎合協商最終買賣協議的過程中可能出現並對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的交易造成影響的嶄新經營理念、監管或政治情況。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已向 NYBB 支付合共 8,800,000 美元作為可轉讓及可退還按金，以保留可供本集團收購的電視台。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達成諒解，只要本集團已支付有關按金而有關按金並未退還，NYBB 即不應出售本集團可能收購的相關電視台。考慮到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按金可予以退還，按金基於各項獨立諒解備忘錄按增量分期支付，有關按金為禁止購買電視台的日常商業交易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支付有關按金並不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向實體的墊款。

### 有關 NY Spectrum 及 NYBB 的背景

NY Spectrum 已獲聯邦通信委員會批准購買及擁有美國的電視頻譜資產。NY Spectrum 主要從事購買、銷售及出租美國電視頻譜的業務。NY Spectrum 分別由 Chi Capital 及美國公民(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擁有 15% 及 85%。

NYBB由NY Spectrum為代其持有及管理電視台而成立。除執行確保遵守所有與NY Spectrum擁有的電視頻譜有關的法定規定的任務(包括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管理的申請、報告、牌照續期規定)外，NYBB並無進行業務運營。考慮到因履行與本公司(為於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六項獨立的諒解備忘錄引致的法定、監管、商業、稅務及跨國事宜及潛在風險及負債，NYBB認為向於美國註冊成立的一家私營公司首先指定諒解備忘錄及轉讓相關資產更為有效率且在商業上可行，該私營公司將透過與本集團進行的一項收購進行六項諒解備忘錄下擬訂立的商業交易。

NYBB認為Chi Vision作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及Chi Capital的附屬公司(在收購事項完成前)，將為履行諒解備忘錄的適當實體，原因為Chi Capital有豐富的媒體業務運營經驗，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NY Spectrum的少數股東及債權人為NY Spectrum提供可予收購事項代價總額可資比較的大量資源，以支持其經營及發展。Chi Capital向NY Spectrum提供的資源包括(i)以股本、補助、承擔開支、向第三方付款、免息貸款、按需求償還墊款、備用信貸、擔保函、及資本承擔形式的財務資源；(ii)技術資源，包括轉讓或授予專利、技術及其他產品研發；(iii)注入業務及經營資產；(iv)贊助推廣計劃；(v)業務發展成果；(vi)其他顧問及諮詢服務。

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NYBB將其於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Chi Vision並將與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的收購有關的相關資產轉讓予Chi Vision，代價為Chi Vision配發及發行佔Chi Vision已發行股本權益20%的股份。此外，作為Chi Capital與NY Spectrum訂立的商業安排的一部分，倘有關經濟收益由Chi Capital在收購事項完成起計五年期限內以出售可換股票據或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利的方式變現，則Chi Capital將分佔NY Spectrum可換股票據不超過50%的回報。除於Chi Vision的20%股權及向NY Spectrum提供的分佔溢利外，Chi Vision將會向NY Spectrum提供財務資助以供業務發展，而於未來三年的收購成本則介乎50百萬美元至70百萬美元，並就NYBB及NY Spectrum可能由於電視台經營及維護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及負債提供彌償責任。



## 有關電視台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Chi Vision持有逾六個免費UHF頻譜電視台(「電視台」)的使用及經營權及經營資產，包括與其向NYBB收購的電視台經營有關的頻譜使用權、網絡設備、場地租賃、廣播牌照、經營合約及戰略合夥關係。以下為電視台概要：

電視台台號：	WAGC-LD
地點：	喬治亞州亞特蘭大(Atlanta, Georgia)
頻譜使用：	470 MHz至476 MHz
人口覆蓋：	4,924,305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轉讓予NY Spectrum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與NY Spectrum訂立的租賃協議的 初步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電視台台號：	KMMC-LD
地點：	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頻譜使用：	626 MHz至632 MHz
人口覆蓋：	5,474,006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轉讓予NY Spectrum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與NY Spectrum訂立的租賃協議的 初步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電視台台號：	KQHO-LD
地點：	德克薩斯州休斯頓(Houston, Texas)
頻譜使用：	506 MHz至512 MHz
人口覆蓋：	4,974,370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十六日申請續期)
轉讓予NY Spectrum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與NY Spectrum訂立的租賃協議的 初步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電視台台號：KVFW-LD  
地點：德克薩斯州達拉斯 (Dallas, Texas)  
頻譜使用：584 MHz 至 590 MHz  
人口覆蓋：5,292,011  
牌照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牌照屆滿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申請續期)  
轉讓予 NY Spectrum 的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與 NY Spectrum 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初步屆滿日期：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電視台台號：WTXI-LD  
地點：佛羅里達州邁亞美 (Miami, Florida)  
頻譜使用：614 MHz 至 620 MHz  
人口覆蓋：4,263,599  
牌照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  
牌照屆滿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轉讓予 NY Spectrum 的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與 NY Spectrum 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初步屆滿日期：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電視台台號：WTBT-LD  
地點：佛羅里達州坦帕 (Tampa, Florida)  
頻譜使用：656 MHz 至 662 MHz  
人口覆蓋：2,994,454  
牌照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牌照屆滿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轉讓予 NY Spectrum 的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與 NY Spectrum 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初步屆滿日期：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如以上概述所載，各電視台有權在居留城市獨家使用公眾無線電波中最多 6MHz UHF 頻譜的帶寬用於廣播服務。一般而言，就地面免費電視服務 (即於家中或固定地點收到的有線電視服務)，1 MHz 帶寬可容納一個標清電視頻道進行廣播。基於目前的編碼技術，一個 6MHz 電視台一般可容納六個標清電視頻道。同一無線電波亦可透過應用不同的傳輸技術用於向移動設備廣播節目，因此令移動電視及多媒體成為未來電視廣播的下一個巨大看點。

成立 Chi Vision 乃為擁有及經營電視台，以出租頻道及／或向廣播服務供應商、電視廣播網絡及廣告商出售廣播時間方式供其向公眾廣播節目。作為商業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擬利用該等頻譜聯合 CMMB 及其他先進廣播－帶寬技術在未來提供 CMMB 移動娛樂及數據服務。

Chi Vision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Chi Vision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 50,000 美元。上述 Chi Vision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並無計及電視台的價值，而作為交易的一部分，電視台的估值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

電視台的頻譜容量及其他資產乃透過 NYBB 與 NY Spectrum (為 NYBB 的母公司)，並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頻譜牌照的持有者) 訂立的租賃協議收購。租賃協議訂明 25 年的租賃期限，Chi Vision 可於每次屆滿後再續訂 10 年。根據租賃協議，Chi Vision 將每月支付小額名義租金，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訂租賃。該筆名義租金付款遠低於市值約每月每個數字頻道 20,000 美元(由頻譜買賣的經紀及交易商提供)，即電視台全部頻道每年的理論租金總額 8,640,000 美元。在遵守租賃協議下，在並無 Chi Vision 的事先書面同意下，NY Spectrum 不得向 Chi Vision 或其承讓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投放、捐贈、出讓、轉讓、質押、授予任何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訂立任何期權或承諾以進行上述行為。根據本公司適用會計政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租賃協議將視為 Chi Vision 的長期資本租賃。

上文所載授出各電視台牌照的日期表示有關電視台開始運營的時間。由於電視台已轉讓予 NY Spectrum，故電視台僅會在並無任何節目下傳送測試訊號，且並無為 NY Spectrum、NYBB 或 Chi Vision 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Chi Vision 正與潛在客戶商討於現時由 Chi Vision 擁有的相關頻道廣播節目的相關協議條款。

## 牌照

如上文概要所載，各個電視台的牌照(即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聯邦通信委員會」)不時重續的授權(「通信委員會授權」)。根據Chi Vision、NY Spectrum及NYBB之間訂立的租賃協議，NY Spectrum須繼續持有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及將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維持於良好地位，惟Chi Vision須負責向NY Spectrum準備及提供在Chi Vision權限或知悉下聯邦通信委員會有關影響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事件視為必要合適的任何報告或通知。據董事會所知有關美國電視廣播行業，重續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如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為美國任何商業電視台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項事宜，惟相關電視台已遵守受許可經營期內聯邦通信委員會規則，有關重續一般將於重續標準程序後授予。根據本公司的盡職審查，本公司目前並無預見任何事宜將會妨礙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屆滿的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重續。收購事項代價乃根據假設所有電視台的所有牌照將於屆滿時正式重續而釐定。如聯邦通信委員會由於NY Spectrum或NYBB任何違反租賃協議而導致電視台任何牌照不獲重續，則Chi Vision將有權單方面終止租賃協議，獲彌償由於違反NY Spectrum於租賃下的責任引致的所有損害、虧損或申索，及／或通過法律程序就所產生的虧損向NY Spectrum提出申索。作為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的法律擁有人，根據聯邦通信委員會規則，NY Spectrum有權及具備有關身份向Chi Vision出租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考慮到NY Spectrum具備訂約責任維持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董事會認為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須予以重續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租期有效性。

### **Chi Vision的資產淨值及公平值**

計及二零一三年美國的電視頻譜交易價格(可與CMMB Vision (USA) Inc.擁有的電視頻譜價格比較，以每人支付的每MHz價格為基準)、CMMB Vision (USA) Inc.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的無形資產(即電視頻譜使用權)公平值23,8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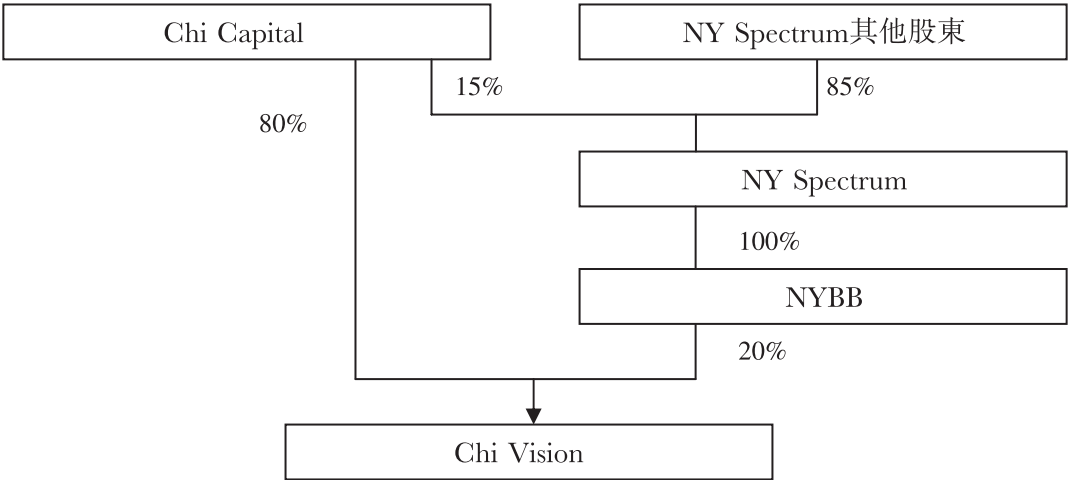
美元，以及擁有六個電視台網絡將創造的額外價值，本公司估計 Chi Vision 的公平價值約為 86,000,000 美元，主要包括電視台頻譜使用權的無形資產 86,000,000 美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50,000 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Chi Vision 並無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Chi Vision 的資產應佔的除稅及特別項目前淨溢利分別為零及零，而除稅及特別項目後的淨溢利分別為零及零。Chi Capital 為成立 Chi Vision 及擁有其 80% 權益產生的初始成本為 60,0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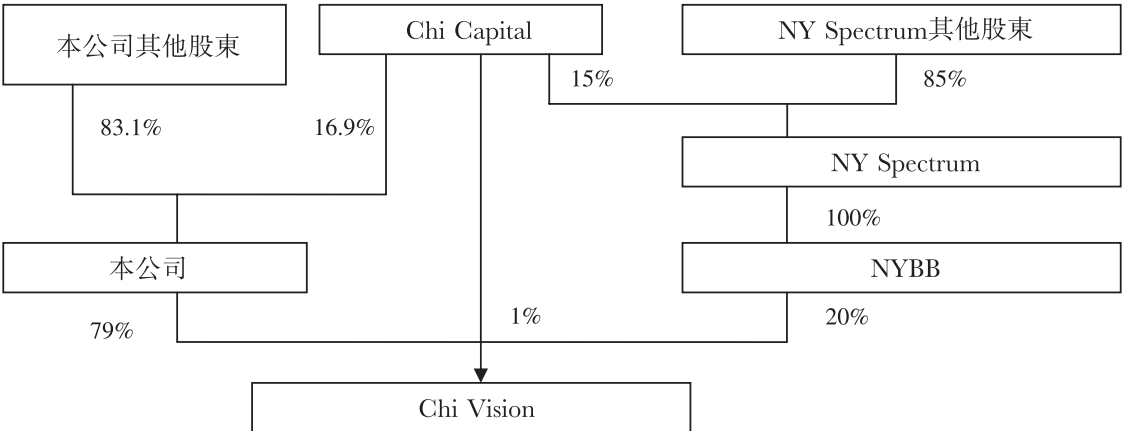
**Chi Vision 的股權架構**

Chi Vision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 有關 CHI CAPITAL 的資料

Chi Capital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Chi Capital 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於本公佈日期，Chi Capital 實益擁有 155,875,83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92%。Chi Capital 亦實益擁有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 45,785,596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現有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於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合共 138,744,230 股股份（可予調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黃秋智先生（作為 Chi Capital 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 Chi Capital 實益擁有的 155,875,838 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發展及推廣 CMMB 多媒體服務。在中國，本集團一直是 CMMB 及 NGB-W 技術的主要開發商及 CMMB 增值服務供應商，支持廣電總局在國內 CMMB 的發展。在中國境外，本集團將為國際市場提供整體 CMMB 解決方案，建造系統、網絡和商業平台，並通過地方合作參與運營，從而推廣 CMMB 成為國際標準，建立全球性 CMMB 運營網。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 Chi Vision 的非常重大收購。黃秋智先生（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hi Capital（黃秋智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Chi Capital)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及(ii)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及(ii)特別授權的條款。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的其他資料；(ii)建議授出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特別授權的其他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v)智略資本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由於(i)本公司估值師確定收購事項的估值報告；及(ii)智略資本確定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二者均會載入通函)需要更多時間，目前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 Capital」	指	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
「CMMB」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由廣電總局開發的一種數字移動多媒體技術，目前在中國運用。該技術透過陸地及衛星網絡將數字移動電視及多媒體內容直接傳送至配備CMMB晶片的移動電話及無線移動設備，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掌上電視、筆記本電腦、汽車數碼接收器及個人媒體播放機。其廣播導向傳輸可提供隨時隨地接收的大量具成本效益的數據內容，且不會遭遇線路中斷或如今單播移動網絡的典型帶寬壓縮。信號可按每小時超過350公里的時速接收而不失真。該技術亦稱作衛星地面互聯移動平台



「Chi Vision」	指	Chi Vision (USA) Inc.，一間於美國德拉威州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簽署買賣協議前，由NYBB及Chi Capital分別擁有20%及80%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本公司向Chi Capital發行的1,965,866,667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38,000,000美元的票據，將由本公司發行予Chi Capital，作為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代價，可按每股0.15港元的價格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全面收購」	指	向全體股東購買所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Hz」	指	兆赫
「諒解備忘錄」	指	本集團與NYBB訂立的若干諒解備忘錄，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
「NYBB」	指	New York Broadband Holding Ltd.，一間根據美國德拉威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NY Spectrum」	指	New York Spectrum Holdings Inc.，一間於美國德拉威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Chi Capital(作為賣方)就買賣Chi Vision 79%權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廣電總局」	指	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會授出以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電視台」	指	定義見本公佈「有關 Chi Vision 的資料－有關電視台的資料」分節
「UHF」	指	超高頻率指定電磁波的射頻範圍介乎 300 MHz 至 800 MHz 之間，是廣泛用以傳輸廣播電視信號的最有效率的頻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